

#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文件

闽职教中〔2019〕23号

##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关于举办 2019 年 福建省职业教育优秀论文征集评选 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职教中心（教研室）、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平潭职业中专学校：

为促进我省职业教育理论研究、办学经验总结、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推动广大教师和专家研究职业教育教学理论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福建省职业教育优秀论文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对象

全省各设区市职业院校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、教学研究人员

## 二、征文内容

论文应围绕我省当前在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过程中存在的

与教学有关的实际问题，围绕《www.163.com 职业教育》杂志办刊宗旨，结合本省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，总结经验教训，

行文流畅，文字简明扼要，观点正确，论据充分，数据准确。上下、左右、前后衔接，逻辑严密，行文流畅。全文字数在 2500 字左右。

### 四、征文对象

1. 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、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、

2. 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、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、

3. 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、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、

4. 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、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、

5. 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、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、

6. 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、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、

7. 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、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、

8. 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、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、

报送。

2.网络申报。参评论文电子档两份，包含题目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主要参考文献等内容。其中，一份不体现作者姓名、申报单位、基金项目名称等个人信息（用于盲审），命名为姓名+申报单位+盲审（如，黄XX 福建XX学校 盲审）；另一份体现完整的个人信息（用于论文集汇编），命名为姓名+申报单位。

及《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其中已发表的论文需另附上登载期刊的论文复印件（含期刊封面、封二）；上述材料一式一份，均需加盖所在学校（单位）公章，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到福州市五四路27号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，联系人：林

斌，电话：27892222，邮编：350003。

本通知是依据《办法》中规定的截止时间编制的，如有变更，请及时关注本中心网站。

附件：1.申报表及汇总表







